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編班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3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02月24日 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06月30日 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07月02日 校務會議修訂

一.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函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
(二) 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訂定「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。

二. 編班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(一) 主任委員：校長

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(3人)、學生家長會代表(1人)。

三. 工作項目：

(一) 執行學生常態編班作業計畫。

(二) 協助推動學生常態編班作業計畫。

(三) 協調校內相關處室執行學生常態編班作業

四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